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的提议及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回报全体投资者，结合当前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未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半年度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规划及结合自身经营等情况制定，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确定。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何亚民先生承诺在相关会议审议上述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制定切实可行的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分红事项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报备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的提议及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